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举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纬新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并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31,107.39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提高股东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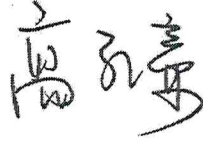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许友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高孔廉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 '孔', and '廉'.

2024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元栋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 Dong in black ink.

2024年7月25日